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科技**”）注销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职业教育业务发展项目”，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并将原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